

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作業細則

98.12.0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5.1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，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6條設置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推選5位委員組成，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、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。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持。
- 三、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：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，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，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之專責人員協助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，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，決議事項依序如下：
 1.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。
 2.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。
 3.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。
 4. 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。
 5. 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。
 6. 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。
- 五、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，應於法定期限（20日）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。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，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六、處理申請案件若有組成調查小組時，由調查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；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則由本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，惟其成員之組成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前述實質報告均需提至本委員會議決。
- 七、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本小組得在權限範圍內對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檢舉人、行為人及與案件有關之人員進行約談或適度調查，視案件需要敦請延聘校內/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調查，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，且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八、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九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